

個案研討： 人行道致傷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台中市政府每年投入資源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，市議員陳**根據最新統計指出，111 年至 113 年間，市民因人行道受傷而提出國家賠償案件總計有 31 案，其中 16 案已透過協議完成賠償。但國賠案件有明顯上升趨勢，從 112 年的 3 件賠償案激增至 113 年的 8 件，上升幅度達 2.6 倍。她要求市府應更用心，

陳議員要求，市府應正視這個問題，全面清查台中市人行道現況，特別是高低落差超過規範的路段。同時應增加人行道改善資源，優先處理高風險路段，並加強施工品質監督，確保改善後的人行道符合無障礙設計，為市民提供更安全、更友善的人行環境。

傳統觀點

- 市府宣稱台中市人行道設置標準是依據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規範辦理，現行人行道與道路面高度差也以 15 公分以下為主。

管理及人性化設計觀點

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來看，市政府有責任將人行道打造成順暢、無障礙的通行環境，避免市民受到無謂的傷害，這是正確的理念。市府也宣稱每年投入資源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，且台中市人行道設置標準是依據「市

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規範辦理，現行人行道與道路面高度差也以 15 公分以下為主。可是事實是近年來，市民因人行道受傷而提出國家賠償案件呈現不斷上升的趨勢，這意味什麼？要怎麼應對？

針對這個問題，我們不妨從以下幾點進行檢討：

- 為什麼人行道這麼容易損壞？是工程品質問題？還是有不當使用問題？確定原因後，想辦法改進。
- 發生申請國賠的案件在地區上、原因上有無共同性？有無重複性？與高度差 15 公分的關係如何？
- 市政府有無安排定期巡檢？巡檢間隔如何？為何沒能發現潛在問題？以後要如何改善？
- 市府有無管道讓熱心民眾在發現人行道問題時，能及時提供訊息？有什麼方法可以鼓勵民眾舉報？
- 為什麼依據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辦理的事項，仍然會發生問題？是規範要修改還是工程施工的問題？爾後驗收時要注意什麼？
- ...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，你還想到什麼補充意見或點子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